**公主岭市人民法院2023年裁判文书**

**发布及时性、时效性分析报告**

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严格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》文要求，已结生效案件裁判文书应当遵循依法、全面、及时、规范的原则，在互联网公开公布。

 严格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》第七条“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，应当在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公布。依法提起抗诉或者上诉的一审判决书、裁定书，应当在二审裁判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公布。”的要求 ，及时将裁判文书审核上网。

 严把文书上网质量关，规定办案法官为裁判文书质量第一责任人，裁判文书制作后必须经院庭长审批，并采用智能化校对软件强制校核后方可上网。建立常态化上网裁判文书质量筛查机制，对常见文书错误类型加以筛查，将“未生效即上网”作为筛查维度，督促办案法官提高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，提升裁判文书制作水平，杜绝文书“带病上网”。